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4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呂秋趪即宇達經貿法律事務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覃麗麗、陳進利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；次按督促程序, 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進利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陳進利設籍於臺中市西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覃麗麗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戶籍設籍於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